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10,107	366,925		977,0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10,107	209,596	7,111.00	115,272.54	819,703
用人費用		502,179	70,585			572,764
正式員額薪資		375,118	21,500			396,6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0	41,197			41,897
超時工作報酬		4,903	420			5,323
獎金		54,072				54,072
退休及卹償金		28,454				28,454
福利費		38,932	7,468			46,400
服務費用		27,322	101,972			129,294
水電費		1,758	9,900			11,658
郵電費		512	1,240			1,752
旅運費		3,103	4,697			7,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94	5,188			8,0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98	15,945			18,243
保險費		201	700			901
一般服務費		6,535	50,991			57,526
專業服務費		10,021	13,311			23,332
材料及用品費		10,198	21,153			31,351
使用材料費		8,705	1,902			10,607
用品消耗		1,475	19,159			20,634
商品及醫療用品		18	92			110
租金與利息		2,081	6,586			8,667
地租及水租		204	86			290
房租			1,500			1,500
機器租金		900	3,000			3,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4	1,200			1,804
什項設備租金		373	800			1,1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633	5,540			73,173
土地改良物折舊		973	66			1,039
房屋折舊		10,435	269			10,7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392	3,665			28,05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708	110			2,818
什項設備折舊		11,353	879			12,232
代管資產折舊		7,630				7,630
攤銷		10,142	551			10,6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0			350
房屋稅						
規費			350			3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76,100			1,016,536
7,091.00	117,020.31	829,791	6,805.00	118,783.69	808,323
		570,563			536,205
		393,863			372,687
		40,990			41,750
		6,004			4,407
		53,991			50,289
		28,416			26,260
		47,299			40,813
		133,098			143,662
		14,715			9,018
		2,002			1,739
		8,676			6,784
		9,577			8,967
		12,263			15,534
		986			826
		58,044			71,112
		26,835			29,681
		32,951			40,788
		12,207			10,890
		20,634			29,782
		110			116
		8,020			8,136
		480			108
		600			1,459
		4,400			3,189
		1,639			1,996
		901			1,383
		72,951			75,603
		981			1,097
		10,658			12,909
		27,616			26,343
		2,806			2,888
		12,183			12,011
		7,630			7,571
		11,077			12,784
		52			60
					4
		52			5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94	3,410		4,104
會費		1	127		1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277	23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1,650		1,6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16	1,610		2,026
建教合作成本			131,785		131,785
用人費用			15,500		15,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500		15,500
服務費用			92,496		92,496
水電費			4,244		4,244
郵電費			987		987
旅運費			8,513		8,5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21		4,3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6		226
保險費			123		123
一般服務費			55,610		55,610
專業服務費			18,472		18,472
材料及用品費			11,667		11,667
使用材料費			4,600		4,600
用品消耗			6,969		6,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98		98
租金與利息			4,200		4,200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2,800		2,800
機器租金			600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什項設備租金			350		3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3		3,5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45		3,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3		103
什項設備折舊			120		120
攤銷			285		2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10
規費			10		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359		4,359
會費			59		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156			3,870
		128			102
		8,052			158
		300			222
		1,650			1,481
		2,026			1,907
		119,209			180,303
		15,500			15,140
		15,500			15,140
		72,208			128,375
		2,244			3,718
		987			820
		8,453			11,278
		3,885			4,586
		180			156
		77			124
		37,910			82,262
		18,472			25,432
		11,579			14,683
		4,600			4,922
		6,969			9,662
		10			99
		3,650			5,337
		1,800			3
		500			3,895
		600			653
		400			285
		350			501
		3,539			3,143
		3,032			2,713
		103			198
		119			84
		285			148
		5			11
		5			11
		12,728			13,614
		59			7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4,000		4,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推廣教育成本			25,544		25,544
用人費用			15,005		15,0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005		15,005
服務費用			6,298		6,298
水電費			831		831
郵電費			97		97
旅運費			291		2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5		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		47
保險費			80		80
一般服務費			4,263		4,263
專業服務費			334		334
材料及用品費			2,774		2,774
使用材料費			873		873
用品消耗			1,898		1,89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3
租金與利息			1,054		1,054
地租及水租			11		11
房租			750		7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6		276
什項設備租金			17		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3		39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8		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4		24
什項設備折舊			251		2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369			8,881
		4,000			4,305
					43
		300			315
		27,100			27,910
		14,985			16,870
		14,985			16,870
		5,771			4,804
		831			368
		155			151
		818			172
		360			333
		500			47
		54			84
		1,737			3,350
		1,316			298
		3,079			3,182
		1,158			953
		1,918			2,227
		3			2
		688			1,096
		171			11
					740
					34
		500			275
		17			36
		392			392
		118			147
		24			24
		250			222
		2,185			1,565
		2,040			1,543
		145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大學： 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大學： 辦理教學、研究、培訓及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
5131-1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8人、助教23人、教官5人及兼任教師370人計列。(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共編列4億6,375萬2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0,901萬2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228人、助教23人、教官5人共256人薪資編列3億2,206萬7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7,455萬1千元。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2,890萬7千元及推廣教育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鐘點費約計1,229萬元，共編列4,119萬7千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70萬元。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350萬元估列。教師、教官超時加班費以16萬估列。教官值班費26萬元。 附小： 教師超時加班費以38萬5千元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01萬8千元估列。
5131-15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3,780萬元。 附小： 考績獎金738萬元及年終獎金889萬2千元。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列教師、助教、教官、護理師退撫基金2,242萬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603萬4千元。
5131-18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約2,888萬元。 2、其他福利費733萬5千元，含子女教育、生育、婚喪及殮葬、休假旅遊補助88萬元(估55人@16,000)、退休教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以13萬3千元編列(估38人@3,500)。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以719萬3千元估計。 2、其他福利費285萬9千元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54萬4千元(估34人@16,000元)、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預算126萬7千元(包括國外旅費42萬2千元、業務費69萬4千元及獎勵費用15萬1千元)；環境清潔及醫療、化學廢棄物清理等委託外包費共編列526萬6千元(含環保費10萬元及廢棄物清理15萬元)；學生團保費55萬元。 附小： 服務費用共編列634萬6千元。
5131-21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共編列1,000萬4千元。 附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20 郵電費	<p>教室所需水電費165萬4千元。</p> <p>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共編列145萬7千元。</p> <p>附小： 郵資4萬5千元、電話費25萬元，郵電費共編列29萬5千元。</p>
5131-230 旅運費	<p>大學： 主要係國內旅費111萬元、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1萬7千元(包括106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提報29萬5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國外旅費42萬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79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0萬2千元(106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表)、由自籌收入支應75萬9千元、其他397萬6千元(主要係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論文口試及各項學術活動之交通費)等，旅運費共編列766萬3千元。</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3萬7千元。</p>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28萬1千元、廣告費50萬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共編列30萬元。</p>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共編列1,594萬5千元。</p> <p>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共編列229萬8千元。</p>
5131-260 保險費	<p>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費55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及設備所需保險等25萬元，合計80萬元。</p> <p>附小： 房屋設備所需保險費10萬1千元。</p>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係佣金、匯費、手續費及業務外包、節目演出等經費共編5,654萬8千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5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其中文康體育活動費60萬元(300人@2,000元)。業務所需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00萬元：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6人、兼任助理估20人；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95人編列4,500萬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8人次55萬4千元，合計4,555萬4千元。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9人，編列外包費526萬6千元。</p> <p>附小： 業務所需聘用人員酬金82萬元(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及文康體育活動費以15萬8千元(79人* @2,000元)估計。</p>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1,569萬6千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70萬元及試務甄選費21萬元、軟體服務費386萬6千元、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96萬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00萬元、檢驗認證費26萬元及其他5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274萬9千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69萬4千元)。</p> <p>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50萬5千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7萬8千元。</p>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材料費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共編列147萬5千元。</p>
5131-310	<p>大學：</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燃料等，使用材料費共編列1,060萬7千元。
5131-32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841萬9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51萬1千元、報章雜誌460萬8千元、食品394萬1千元及其他耗材等168萬元，用品消耗共編列1,915萬9千元。 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共編列147萬5千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編列11萬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350萬元、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179萬元及器材租用107萬2千元、教學參觀車租150萬3千元等，租金共編列786萬5千元。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40萬元、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30萬1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費等10萬1千元。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31-43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40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30萬1千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什項設備租金10萬1千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5,542萬2千元；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710萬1千元。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編列705萬8千元；遞延借項採直線法攤銷編列359萬2千元。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大學： 操場跑道及網球場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土地改良物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5萬4千元。
5131-520 房屋折舊	大學： 教學大樓及教師研究室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房屋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50萬元。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之電腦、伺服器、電子白板及實驗室用儀器等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電腦等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182萬4千元。
5131-54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教學單位用之傳真機及數位講桌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附小： 教學用傳真機等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8萬元。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冷氣機、影印機、圖書等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附小： 冷氣機及圖書等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130萬元。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1-5A0 攤銷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330萬元。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編列710萬1千元。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借項採直線法攤銷編列359萬2千元。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35萬元。
5131-680 規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主要係獎勵費用165萬元(內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獎勵費用15萬2千元)、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12萬7千元、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02萬4千元、分擔費用30萬元等，共編列410萬1千元。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等編列3千元。
5131-71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12萬7千元。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31-730 分擔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5萬2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及從事校際交流活動費編列2千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計畫所需經費。
5132-100 用人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550萬元。
5132-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計9,249萬6千元。
5132-21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3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80萬元、國外旅費414萬1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93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貨物運費24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40萬元等，旅運費共編列851萬3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432萬1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種儀器、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32-26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建教合作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12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15人、兼任助理估60人共編列4,600萬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435人次836萬9千元等，合計編列5,561萬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編列882萬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萬4千元、試務甄選費730萬元及軟體服務費180萬元、技術合作及權利金4萬2千元，共編列1,847萬2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及圖書雜誌、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9萬8千元。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32-42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326萬8千元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28萬5千元。共編列355萬3千元。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傳真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投影機等設備採直線法之攤銷。
5132-5A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學生口助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32-71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共5萬9千元。
5132-73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附小：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所需經費。
5133-1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1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00萬5千元。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10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00萬5千元。
5133-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包含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宿舍電費1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共計編列21萬6千元。
5133-21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61萬5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水電費共計編列21萬6千元。
5133-22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共9萬7千元。
5133-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共29萬1千元。其中國外旅費1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9萬5千元及招生廣告費16萬元，共35萬5千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共4萬7千元。
5133-26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共8萬元。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推廣教育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22萬元、節目演出費3千元及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估7人編列300萬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54人次104萬元，共計426萬3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軟體服務費、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編列17萬元、試務費甄選費及資料蒐集費等編列16萬4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共編列77萬9千元。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共87萬3千元。
5133-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等共111萬9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共編列77萬9千元。
5133-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共3千元。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場租11萬元。
5133-42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宿舍租金75萬元。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27萬6千元。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39萬3千元。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分攤之麥克風、廣播系統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生□助金及交流活動費等。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赴海外參訪交流活動費2萬元。